
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連絡人：庭長 高愈杰

連絡電話：02-28333822#406 編號：110-029

本院審理原告吳宗憲與被告財政部關務署間有關關務事務事件（110 年度訴字第 127 號），經審理結果判決原告敗訴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要旨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隨總統出訪專機返國入境，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下稱臺北關）查獲原告藉元首行李免驗及禮遇程序，將未稅菸品計 9,797 條（下稱系爭菸品）自管制區移運至課稅區，涉未向海關申報而運輸私菸，違反菸酒管理法之違章情事，爰查扣涉案菸品以保全證物，並移請偵辦。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就原告尚涉貪污治罪條例及稅捐稽徵法等刑事責任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公訴。嗣原告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請求臺北關發還扣案菸品，因案涉菸酒管理法處罰規定，臺北關爰以同年月 31 日北普機字第 1091011954 號函附原告申請書，移請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核處，該局以同年 4 月 7 日桃財金菸字第 1090003583 號函復略以：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本案尚在司法審理程序，扣案菸品請向地檢署請求得否發還等由，退回原告之申請書。原告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檢具補充理由向臺北關聲明異議，請求發還系爭菸品，臺北關依行政罰法第 41 條規定，以同年 5 月 21 日北關機字第 1091020927 號函，加具意見移由被告辦理。案經被告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台關緝字第 1091024143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）復聲明異

議無理由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理由要旨：

(一)本件扣押行為性質上屬行政罰法第 36 條之「扣留」：

原告曾向刑事法院聲請發還系爭扣押物，經臺北地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201 號刑事裁定駁回，其理由記載：「系爭函文之附註欄第二點雖記載『本案涉案物品(即上開扣押菸品)業經當場點收無訛，簽收人：新北市調查處徐安毅，108 年 7 月 22 日』，然該菸品於臺北關扣押當日，即已移入臺北關之私貨倉庫，該函文所載業將之移送市調處，係屬『海關制式公文用詞』，菸品仍屬臺北關扣押……臺北關扣押上述菸品後，即將之存放在該關私貨倉庫，尚未移交予市調處進行扣押。……況依市調處 108 年 7 月 22 日新北店法字第 10844574970 號函所附之調查報告，其並未將菸品移送至地檢署，而檢調均未將之扣押並製作筆錄……，可見該菸品確未經檢調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扣押，現仍在臺北關扣押中，本院並無權責發還」等語，可知刑事法院認定系爭菸品未經刑事扣押，其性質上屬行政罰法第 36 條之「扣留」甚明。

(二)本件扣押行為違法與否，應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，因本件暫時尚未有「對原告之裁處案件實體決定」，原告不得單獨爭執「扣押行為違法」，被告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認定原告聲明異議無理由，並無違誤：

1、依行政罰法第 41 條規定，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對扣留不服者，得聲明異議，扣留機關認無理由者，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。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，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。

2、系爭扣押「(針對原告之)裁處案件實體決定」暫時尚未出現：

(1)原告因涉犯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(運輸私菸)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(私運貨物進口)行為，臺北關依行政罰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17 條規定扣留系爭菸品，系爭扣

押是否違法，原告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。而所謂「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」，乃指「原告有無『運輸私菸、私運貨物進口』行為之行政實體決定」而言。本件原告刑事一審判決（臺北地院 108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、109 年度訴字第 992 號刑事判決）主文「……一、吳宗憲共同犯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漏稅物品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，褫奪公權拾年。」其理由稱「……參、論罪部分：（一）被告吳宗憲等 8 人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漏稅物品罪、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。……（三）被告吳宗憲等 8 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之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漏稅物品罪處斷。」則依「刑先懲後」、「一事不二罰」之法理，行政機關必須等前揭刑事判決確定後，再依刑事確定判決內容，用以判斷「原告於就系爭扣押菸品所涉運輸私菸、私運貨物進口行為是否已經刑事處罰？系爭扣留菸品是否已經刑事判決沒收？」行政機關方能就「原告行為是否構成運輸私菸、私運貨物進口之違規？應否裁罰？及系爭扣留菸品應否行政沒入？」等事項，為行政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。本件原告乃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嫌疑人，只是尚未經行政實體決定（台北關裁罰原告之 108 年 10 月 9 日裁處書，乃就原告所攜帶超額「酒」未申報之裁罰，與系爭扣押菸品無涉），原告主張自己並非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為人，本案並無刑罰優先原則之問題等語，尚不足採。

- (2) 本件原告刑事判決尚未確定，行政機關目前尚不能就系爭扣押菸品「原告有無運輸私菸、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為」作出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，原告暫時不能對（目前不存在之）「裁處案件實體決定」不服，自無從一併主張「臺北關系爭扣押違法、被告之異議處理決定違法」，原告須待「原告有無運輸私菸、私運貨物進口行為」之裁處案件實體決定出現後，才能一併聲明不服。至於

行政機關縱已就系爭扣押菸品對華航公司作成實體行政裁處，但原告並非處分相對人，原告亦未對該實體行政裁處聲明不服並一併主張「系爭扣押違法」，自不能於本件中單獨主張「臺北關係爭扣押違法」。被告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因而認定原告「臺北關係爭扣押違法」之聲明異議無理由，及訴願決定不受理，均無違誤。

(三)綜此，臺北關係爭扣押處分之目的，在於本案實體決定證據保全及確保實體決定中沒入私運貨物之執行，乃為程序性處分，而非終局之公權力決定；是此處分合法與否之爭執，依行政罰法第 41 條第 3 項本文所示，經聲明異議者，即使對駁回異議之決定不服，亦不得單獨聲明不服，僅得於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，一併聲明之，而不得單獨成為行政訴訟之標的。本件實體決定尚未作成，原告先就系爭扣押處分之合法為異議，求為撤銷已發還扣押物，既經異議駁回，單獨以程序性處分為行政救濟之途徑，即已告終。原告復就此異議駁回之程序決定，單獨聲明不服，訴願決定以不受理駁回，並無不合；原告猶不服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使扣押處分合法與否成為「未決實體決定」外之單獨訴訟標的，揆諸行政罰法第 41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，非法之所許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至本件被告機關首長參與訴願決定審議，程序有重大瑕疵，然其結論既以程序不合而為不受理決定，與本院認原告不得就原處分提起行政爭訟相同，乃仍予維持。

(四)另，原告如以「扣押菸品已無留存必要」或「案件不為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處分」為主張，而援引行政罰法第 40 條規定求為發還系爭菸品，則係以系爭扣押處分目的達成，或有廢止原因為據之另一申請案件，與本件以扣押處分違法，聲明異議，求為撤銷扣押處分以發還扣押物之請求，要屬二事，非本案審理範圍。

(五)從而，原處分為異議處理尚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並請求被告應函示臺北關賠償給付(扣押菸品已逾保存期限之損害賠償)新臺幣 7,084,000 元暨法定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判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楊得君、法官鄭凱文、法官畢乃俊

(本件判決得上訴)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用資料